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巩留县财政局2025-2026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巩留县财政局2025-2026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金诺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020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7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金诺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0日

